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映姿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10 編號：109

## 有關「強制工作」釋憲結果，本部啟動因應作為

對於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結果，本部基於權力分立原則，表示尊重，並依照釋憲意旨，即刻啟動相關因應作為如下：

### 一、法制面：

就「強制工作」違憲部分，著手研議相關之刑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等修法作業，俾符合釋憲意旨。

### 二、執行面：

本部立刻責令臺灣高等檢察署轉知各地方檢察署及矯正署，就已執行強制工作之受處分人停止執行，若有其他刑期待執行者，轉接執行其他刑期，在轉移到監所前，折抵其刑期日數。若無其他刑期待執行者，今日即予釋放，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。

目前執行強制工作者大多數均仍有刑期轉接執行，只有極少數係屬現行刑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修正前之刑後強

制工作，亦均已刑之執行完畢而完成矯正處遇，不會造成社會治安疑慮，請民眾放心。本部也藉此呼籲不法之徒切勿心存僥倖，政府仍會強力執法，所有執法機關對於詐欺集團、組織犯罪、黑道幫派、暴力、慣竊等影響社會秩序與民眾人身財產安全等犯罪，必將持續速查嚴辦，並由檢察官視個案情節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，以懲不法，共同確保社會安全。